

三门县乡村公路提质攻坚项目

标项一

施工合同



采 购 人：三门县乡村公路服务所

供 应 商：浙江三门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浙江省公路工程养护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1 年版本)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一般约定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通用技术规范；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作业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维修作业。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他物品。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对原有路况进行现场鉴定和确认，并接受公路行政（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应该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养护维修作业的投标文件和按招标文件

规定组价后的单价和总额价应是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维修作业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投标书附表 2 所列的养护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职工：

承包人应向先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维修作业所需的下述人员：

（1）投标书附表所列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养护作业实施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3）适应本养护维修作业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是若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养护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公路养护作业的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承包人应具有操作特种机械及养护机械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书持证上岗。

妨碍治安的行为：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保证维护施工场地安定和维护养护作业附近的个人或者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事故报告：

如果养护作业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0 分钟内将事故情况通知发包人，并在 12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发包人。如果养护作业现场发生事故而引起公路和

沿线交通不便，承包人应尽快报告发包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公路路政管理部门。

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交通事故等，由承包人作为安全责任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发包人无涉。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为了落实国家有关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关精神，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发[2003]号 544 号文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7]69 号《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承包人应加强劳务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必须及时、足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拖欠，则按 63.1 款规定进行视为违约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核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维修作业的工作范围、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对施工现场已深刻掌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承包养护作业的实施期间，承包人如果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影响工作和增加费用时，承包人应立即就此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如经查明属实，确认该障碍或条件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的，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并确定应该加到合同价格上的费用款额。但是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发生之前，发

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在没有发包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发包人接受，发包人在就上述作出确定时应考虑予以适量补偿，亦可不做补偿。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维修作业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A. 人员配备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员要求；
- B. 特殊工种的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然保管组织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E.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2) 为保护本合同实施的养护维修作业免遭损坏，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和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场地周围必须做好安全警示工作，装配护栏、安全警示标志灯，尽全部安全注意义务；

(3) 承包人应熟悉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有关章节中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A.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实施时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应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施工中的粉尘污染源——灰土或混凝土拌和，施工车辆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D.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前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发包人审查批清，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现场实施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 安全保卫制度；

(b) 公路养护作业安全制度；

(c) 作业现场出入管理制度；

(d) 环境卫生制度；

(e) 防火制度；

17. 支付与结算

17.1 支付方式：

17.1.1 补充支付办法：

①本项目采用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格工程量核定款的 100%；进度款以第三方审定结论为依据。

②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检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在未按发包人或未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整改完毕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完成及时修复或妥善解决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③工程资料在未按规定报审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④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或质量员或安全员）到岗不足及更换违约金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后 112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然后送有关审计单位且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论并满足付款条件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

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并根据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支付维修费用。

⑥工程量清单缺项的项目，即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项目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上报经发包人确认，价格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18. 交工验收

本条款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 违反第 4.1.0 款，养护维修质量必须达标（基本达标）的规定，年终好路率及综合得分值未达到采纳的要求，则课以 2%合同价的违约金；

(2) 违反第 4.1.0 款养护工作中的定期上路养护等制度，则课以 1%合同价的违约金；

(3) 擅自转让、分包，则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课以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若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2%合同价违约金；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并课以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金；违反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课以 1%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3 万元 / 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 / 次，其他主要人员 1 万元 / 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 / 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 / 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 / 次，

(6) 违反关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条款的规定。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2%合同

价的违约金。

(7) 接到发包人工作通知后未及时响应的，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2%合同价的违约金。

(8) 接到发包人工作指令后未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坑洞修补为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的，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2%合同价的违约金，如超过规定时间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9) 因养护原因被投诉，或在新闻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2%合同价的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延期不满一月，按满月计算）进行递交上月实际完成清单量及价款等送审资料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 1000 元/月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路面坑洞、坑槽、裂缝等情况修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3) 上述违约情形按次计算违约金，可以同时多类违约惩处，也可多次同类违约惩处，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次结算时优先扣除违约金，结算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约定数额，未及时补足的，视为未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另行发包费用与本合同的差额、律师费、诉讼费等。

根据国家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者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如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者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转让的规定，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养护作业，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而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公路养护，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合同的公路养护。发包人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公路养护，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装备和材料。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三门县乡村公路服务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门县乡村公路提质攻坚项目（标项一）（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三门兴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路）段小修养护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一个合同段，主要服务内容为：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及蛇蟠乡范围内的乡村公路路况改善提升

2、承包人应承诺和承担公路日常性小修养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沥青灌缝：单价 5.25 元；18cm 混凝土板块修复：单价 112.5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 117.75）。

5、承包人项目经理：楼云；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梅小良。

6、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7、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对于车辆的使用情况须跟发包人另行签订一份车辆使用协议。

8、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加强公路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问题按发包人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如因发现问题或处置问题不及时（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破坏情况除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9、为本合同项目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

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另行发包费用与本合同的差额、律师费、诉讼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合同期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响应；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两次及以上）进行曝光或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其它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三门县乡村公路服务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其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浙江三门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江 (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方：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三门县乡村公路提质攻坚项目（标项一）（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三门县乡村公路服务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浙江三门兴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及安全注意义务，对本项目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承包人人员人身财物损害事故、发包人人员人身财物损害事故、第三人人身财物损害事故等。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三门县乡村公路服务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松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浙江三门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年 月 日